**关于增强中小民营制造企业韧性活力的**

**建议**

领衔代表：罗 冲

附议代表：

近期，随着国务院联防联控发布的优化疫情防控“新十条”在社会各地落地落细，我国疫情防控开始步入新阶段，新秩序正在形成，社会各界面临着新挑战。

疫情防控政策的科学优化调整，将为承压已久的社会经济注入更多活力，稳经济各项政策效应将得到逐步释放。于12月15日及16日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定调为明年经济工作的关键。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等被视为明年经济重要工作任务。这无疑为多年来深受国内外严峻形势影响的中小民营制造企业注入强心剂。

着眼于当下，疫情防控从一种秩序转变为另一种秩序，势必会产生明显波动，全国感染人数在这个阶段会激增。目前防疫主要责任由政府各级部门下沉到企业和个人。对许多中小民营制造企业而言，面临的疫情防控压力以及生产经营压力依然非常大。要想中小民营制造企业守住安全稳定的生产经营秩序，保证职工生命健康安全，同时响应国家大力发展经济的号召，增强韧性与活力，以适应纷繁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实现高速发展，需要政企同心合力，需要市政府各部门的更多支持与帮助，特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健康服务工作，精准施策，科学合理调配医疗资源和救治力量。

民生保障有力，社会大局稳定是企业得以长足发展的重要保证。当下疫情的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在疫情政策的持续优化调整期以及双节“返乡潮”临近的双重压力下，我市新冠病毒感染者数量会进入快速增长期，医疗系统也会迎接空前考验。

一是我市相关卫生部门要能够根据疫情形势、病情轻重、缓急程度等合理分配医疗资源，加大必需药品及抗原试剂盒等资源储备，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是强化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和服务保障，加快推进我市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

三是可以探索尝试在我市各重点区域建立便民发热诊疗站点，为有需求的居民提供特殊阶段的必要医疗帮助，缓解我市医院发热门诊的就诊压力。

四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设置，保障我市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人力配备，筑牢基层首诊的第一道防线。

二、为企业提供切实有效、精准细致的帮助与服务，强化人力资源要素保障，创新服务机制，切实缓解中小民营制造企业面临的“用工荒”难题。

作为制造强市，我市长期以来坚定贯彻“工业立市”、“实业兴市”战略，全面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我市工业也正着力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工业向高科技的高端工业过渡。而目前整体上我市中小民营制造企业还是以劳动密集型企业居多，工人是许多中小民营制造企业得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当下中小民营制造型企业员工的大规模感染将不可避免，许多企业都会面临“用工荒”的难题，劳动力供需将进一步紧张。

一是推进和优化管家式服务专员机制，针对缺工严重、 员工感染数量众多而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的民营制造型企业, 配备用工服务专员，建立相关专员服务企业清单, 做到一企一策、快速响应，为企业提供特殊阶段的必要所需支持， 包括抓好水电气等要素保障，为有紧急救治需求的企业员工提供医疗救治帮助等，以保障企业在双节期间生产经营稳定。

二是完善人才供需平台建设，进一步开辟企业用工渠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大企业用工招聘信息宣传发布力度，通过相关网站、各新媒体平台等多渠道积极发布企业招聘信息，开设线上、线下招聘专场，助力企业开展用工招聘工作。

三是尝试探索建立关联制造企业，针对以普工、技工为主的“员工共享”机制，力求实现淡旺季错峰用工，帮助相关企业平稳过度“用工荒”的非常时期。

四是落实补贴降费，助力企业稳岗。推进并优化落实通过稳定生产、留工稳岗、暖心行动、加强服务等系列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留工优工促生产保产能，对于2023年一季度达到一定工业总产值规模，或者按照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到一定百分比的排名靠前的中小民营制造企业给予优厚的奖金奖励，并鼓励企业积极奖励经营团队、业务骨干人员。同时，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等降费政策, 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研究落实为符合条件的中小民营制造企业一线生产岗位企业员工（非我市户籍员工）发放留岗红包的相关民生惠利政策。

三、积极支持、推动中小民营制造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为我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注入了动力。后疫情时代的经济复苏，让更多中小民营制造企业意识到数字化转型对可持续生产，抵抗风险，增强抗压韧性的意义，需要坚定进一步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的步伐。希望市政府可以进一步深化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具体规划和方案，在加大政策支持、强化基础支撑、强化组织保障、强化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合作交流等各方面进一步加快推动我市中小民营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

四、继续优化并落实稳链纾困助企相关政策组合拳。

2022年， 我市为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推进重点领域企业纾困，根据宁波市政府相关通知，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35条措施，包括全面落实包含各种税费优惠政策在内的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落实工业稳链扶持措施、落实外贸企业纾困扶持措施在内的七大方面内容。希望市相关部门能进一步积极研究出台针对2023年的稳链纾困助企政策组合拳， 助力包括制造型企业在内的我市中小民营企业排忧纾困，进一步保障我市经济稳定运行，焕发中小民营企业活力。

五、走出去，引进来，助力中小民营制造企业持续引进外资活水。

受全球新冠疫情及国际市场需求收缩的影响， 许多中小民营制造型企业及外贸企业都面临着海外订单减少的困境。随着国际商贸活动逐步复苏与活跃，继续积极推进落实政企合力，主动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的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政府部门牵头出海集中招商，能为企业走出去带来更多资源和信心，也使得企业在掌握海外市场信息方面更加系统和全面。同时，建议市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研究落实对上年度有出口实绩的相关中小民营制造企业予以一定赴海外参展和招商引资的资金补贴的相关政策，为企业出海寻觅商机提供更多实质性支持，助力中小民营制造企业实现高速发展。

六、从在新冠疫情的应对过程中汲取经验，在相关工业政策制定上，将韧性规划与风险管理相结合。

后疫情时代，政府工业政策的制定需要将韧性规划与风险管理二者结合起来。付诸心血的多年工业化进程因重大外部冲击而付诸东流是最大的风险。市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提前制定灾害风险管理友好型工业政策的政策目标，着眼于防备新灾害，做好风险管理预案。

在预备阶段，可采取行动以尽可能地减少风险暴露，降低制造型产业应对现有风险和新出现风险的难度。

一是积极定期开展培训、活动和咨询工作，以提高意识、促进相关知识和经验交流。

二是为研发、技术转让以及在全球危机期间易于出现短缺的关键战略物资的本地生产提供支持。

三是尽最大努力降低工业资产的脆弱性。

在准备阶段，可制定应急计划及预案，以便灾害发生时按需提供工业制成品，发挥制造能力。

一是确定和储备应对潜在风险和灾害时所需的资源。

二是支持以中小民营企业为重点的制造业业务连续性规划和管理的发展与实施。

三是在制造业中建立灾害监测与预警系统。